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资[2004]7号

南京工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章程

实验室是高校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，是新形势下培养高素质人才、出高水平成果、服务经济建设的主要场所，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水平不仅是高等学校办学实力的标志，也是学校教学水平、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。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发展、加快实验室建设的步伐，是新时期高等学校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。

为加强我校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，推进实验教学改革，促进教学实验室发展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综合实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。

一、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，依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，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、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综合实力为宗旨。开展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的研究和论证工作，为学校教学实验室建设决策提供依据；对实验室建设单位和实验室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。

二、学校主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长担任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主任，各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、有关职能部门的主管处长任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委员。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

管理处，负责日常事务工作。

三、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任命，任期三年，委员会成员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、增补。

四、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研究教学实验室建设等工作。

五、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修订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工作章程，确定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计划。

2.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发展要求，审议教学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和提出重大的实验教学改革方案。

3. 审核教学实验室建设立项项目和经费分配方案。

4. 检查全校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实验室立项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，针对存在问题，提出对策。

5. 研究实验教学改革，开展实验室设施建设、实验室科学管理、实验室队伍建设等相关的实验室建设问题的调研、学术研讨交流，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。

6. 负责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检查验收，参与学校教学实验室的各项评估工作。

六、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成员要树立全局观念，秉公办事，积极参加会议和其他有关活动，充分发表意见，为促进学校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，为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出主意、想办法，当好参谋。

七、本章程经教学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报学校审批后生效。

